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黃韡誠律師

龔柏霖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對相對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為母親吳月春與相對人所生之子。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後，即未曾負擔扶養責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亦未曾給付，更於聲請人年幼之民國70年間即無故離家出走。是以相對人對聲請人自始未盡扶養照顧義務，無正當理由且情節重大，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本院因兩造合意，依證據調查結果為裁定。

四、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1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
02 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
03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04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扶養權利
05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6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07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8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9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0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11 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12 五、經查：

13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切結書、協議分居書、臺灣高雄
14 地方法院74年度婚字第474號民事判決為證，並有本院查詢
15 戶役政資訊網站之個人戶籍資料、新北○○○○○○○○○11
16 3年8月12日函所附結離婚登記資料、高雄市私立孝升老人長
17 期照顧中心113年8月5日函(見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542號
18 卷)，另經證人即聲請人母親吳月春到庭證稱如下：關於69
19 年之切結書，係由相對人所寫，當時因相對人經常不在家，
20 若回到家就是賭博喝酒吵鬧，沒有支付任何家庭生活費用，
21 故相對人寫過好幾次切結書、悔過書；另聲請人提出之70年
22 協議分居書亦是由相對人和朋友簽立，希望其再給相對人機
23 會。又聲請人年幼時是由其父母協助照顧，其當時要上班維
24 持家庭，而相對人自簽署協議分居書後就失聯，其向法院訴
25 請離婚時亦未到庭，聲請人成年前都是由其扶養，相對人未
26 曾扶養、探視過聲請人等語。

27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且相對人對證人所述之事實
28 不爭執，則於聲請人成年前，本於子女保護教養義務，自應
29 依法對聲請人善盡其扶養義務。詎相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後，
30 幾乎未曾照顧聲請人，聲請人均由聲請人之母吳月春協助扶
31 養照顧長大；且聲請人與相對人已多年未曾聯繫，兩造早已

01 形同陌路，毫無親子親情可言。足認相對人於子女成長過程
02 中，對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其扶養義務，若須聲請人
03 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顯失公平，且兼衡前揭情事，情節重
04 大，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
05 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雅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兩造均已捨棄抗告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林郁甄